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的确很重要的点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的确很重要的点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一）因犯有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除分红、项目退

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外，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

变更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登记手

续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私募基金托管人

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另外，从私募基金的发展的历史看，这些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之所以积极参加基金的私募行为，其原因是这些私募基金投资者有能力保护自己：这些合格投资者们能够根据对发行人所公开之信息的价值作出、正确和理性的判断，并且能够依据自身的经验与知识谋求与基金管理人的地位基本平等甚至是平等的状态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者刑事处罚；（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基金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一）《私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二）招募说明书；

（三）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材料；- 17 - （四）募集账户信息、募集账户监督协议；（五）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章总则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

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五章 资金募集 第四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募集

资金，或者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条件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并与所投资产对应关系清晰、准确、完整；
 - (三) 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 (四) 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计算并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及投资者权益等情况；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确保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其账户；
 - (六) 对私募基金进行独立核算并编制私募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私募基金年度报告，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七) 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 以契约形式设立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予以公告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